

施工工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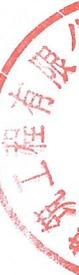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水坝建设项目

发包人：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锦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来宾市象州县百丈乡百丈新街 85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27
附件二：履约保函.....	29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30
附件四：《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31
附件五：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水坝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锦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水坝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竞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伍角陆分元（¥ 753878.56）。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全方君（桂 245111121335）。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工期为 93 天。

9. 本协议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锦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利（签字）

覃冬（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1322MA5QFW2X1M

地 址：来宾市象州县百丈乡百丈新街

地 址：象州县象州镇朝阳路 82 号朝阳府邸

85 号

1 栋 1 单元 201

邮政编码：545800

邮政编码：545800

法定代表人：__

法定代表人：__

委托代理人：__

委托代理人：__

电 话：0772-6438314

电 话：0772-43638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_

电子信箱：js4363888@163.com

开户银行：__

开户银行：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__

账 号：2084120101819267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制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文件参考文本》（综合评估法）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广西锦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号码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项目负责人	全方君	450323198503100910	桂 245111121335	桂水安 B20190000009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3 工期：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工期为 90 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另外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时间顺序在后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 发包人负责办理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继续协助承包人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原则上发包人指定施工场地范围为用地红线图标示的用地红线范围以内为准。本标段范围内临时设施用地按设计规划总用地指标包干使用，承包人进前 30 天对临时用地设施进行总体规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再进行临时用地征收。因承包人原因对超出总体临时用地部分，发包人协助办理（但不承诺做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使用的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内），提供用地的时间为监理人批准的、单位、单项或分部工程进场施工日期之前，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但承包人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用地申请报告。

(4)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6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用地，但有关的土地补偿、拆迁安置、土地复垦和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等所有费用都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5)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永久占地需要超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永久用地范围的新增永久占地，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征地手续，所需的征地补偿、拆迁、移民安置费用和办理征地手续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本项目有其他承包人施工，本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协调，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7)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含施工道路）完成情况按招标现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

2.8 其它义务

2.8.1 协助承包人处理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事宜。

2.8.2 根据承包人要求，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在开始施工前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使承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未履行上述义务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2.8.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在受影响段项目开工前，由承包人提出建议，由设计、监理、发包方共同复核，按核定方案实施，承包人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筑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未针对性对某个施工位置影响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并经发包方、监理、设计共同认定，而是按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正常施工引起上述情况发生，并由此导致的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在施工期间为其他土建承包人和机电、金结设备安装承包人提供工作面及必要的协作配合。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42 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按《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和象州县当地补助标准进行补偿。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后，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并在当月工程款结算时给予扣回，承包人将作为不良信用单位记入该承包人工资支付信用档案。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响应文件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 or 政府相关部门聚众闹事、追讨工资等事件，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如达三次以上，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 号）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 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 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 计算。

(2) 承包人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 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 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现场考察

(1) 发包人不组织供应商对招标项目施工现场进行考察，承包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① 现场的形状和性质；

② 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③ 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④ 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⑤ 项目周围社会民风情况和场内外道路使用情况。

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响应文件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索取额外款项的申请：① 对上述第 (1) 项所述事项或其他方面有所误解；② 指出任何受雇或非受雇于发包人的人员向承包人提供错误或不足够资料；③ 同时承包人亦不得以上述第 (1) 项理由或因承包人未能预见任何事实上会影响或已经影响合同工程进行的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其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④ 非征地原因引起的群众阻挡施工。

（四）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施工用电及用水约定

A. 施工用电

工程区内农村 10kV 供电网较为普遍，各施工区的用电均可采用就近从农村 10kV 电网引接方式接取电源。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照明和排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承包人负责从 10KV 线路 T 接点（含 T 接点）起至低压计量出口间线路、设备的建设、安装以及维护、维修、拆除等，并负责勘测设计、评审、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施工、安装、验收等。与承包人电力设施有关的所有设备（包括配电箱、低压配电线等）、材料和施工均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在同意撤除以前，保证上述设备和材料处于正常使用和安全状态。

承包人需按时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电费（包括线损、变损费用等）。

为了保证电力供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用电申请。承包人在该申请中应说明要求的用电量及电力负荷计划。

由于承包人的配电线路出现故障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停电损失，发包人将不負責任。承包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急需恢复用电的重要工程部位（如排水、补救中断的混凝土浇筑等）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

B. 施工用水

本标段施工供水主要有施工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承包人负责生产、生活用水，场内及场外用水管路、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费用已包含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除民房、坟墓及专项迁改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附属物，例如：旧基础、旧石墙、旧管道、杂物、竹木、蕉木、树木、树（竹）根、杂草等，并承担其费用。

(3) 承包人负责施工工程度汛措施并承担其费用。未达到度汛目标或承包人未尽到合同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基坑排水（包括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费用含在其他临时工程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防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5)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共 2 间，每间约 25 平方米，水电齐全。不包括办公设施），承担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

(7)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竞标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编制使用计划，包括位置、面积、使用起止时间等。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与其他承包人密切配合，共同优质、快速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2) 施工进度的影响。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6) 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用水及用电方便，相关费用按有关标准由其他标段承包人支付。

7) 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其它标段相关设施及设备破坏的（如施工监控、监测、检测的设施、设备等），应当无偿恢复和承担相应费用。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如由于承包人本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移交，除视为承包人逾期违约而根据第11.5款处以工期延误违约金外，还应对其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承担全部责任。

(8) 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9) 负责辖区内及其周边环境和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免受因其施工的废水和噪声污染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11)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或纠纷时，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材料和土方运输、施工车辆及人员可能会与其它人和单位发生干扰或纠纷，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承包人在现场修筑和负责维护的公路，应按合同规定无偿提供给其他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负责本标段使用道路的协调和运行维护，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已建乡村公路和其他承包人提供的已建施工道路，并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协调组织人员恢复道路通畅，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工完场清）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检查合格为止，同时要求对临时用地（施工区等）的施工清理、垃圾清理恢复到原地貌原状或交地给群众接受为止。

(15)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和发包人提供的进场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道路除尘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本标段所涉及的土方开挖、回填, 承包人需做好土方平衡规划, 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额外增加开挖、运距等,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中所清理的表土、种植土必须自行集中堆放, 且便于土地复垦(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时再次利用, 并承担其费用。如不按规定集中堆放, 因此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在开展爆破作业前, 应进行爆破试验, 所采用的爆破参数不应损坏附近已有的公路、管线、民房及其他建筑物, 不得影响附近村庄安全。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爆破前, 应查明工程建设区内有无爆破敏感建筑、国防军事设施、通讯电力设施、居民区等, 按规定作好爆破可能造成影响区的原始物证收集及整理工作(摄像或照片), 相关原始资料需取得产权人签字确认, 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需临时中断公路交通的, 做好安全警戒工作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 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 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 各方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9) 承包人需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排水,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并承担相应费用。

(21) 承包人负责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造成的各种损失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爆破、施工掘进等造成的房屋及其他构建筑物、地上(地下)管网、线路、道路等的各种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赔偿, 也包括施工引起的大气污染、声光污染、震动等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赔偿; 对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地下水破坏、文物的挖掘和迁建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2)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发包人要求 90 天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

(23)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24)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25) 承包人的承诺: _____。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时, 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 承包人应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及能力要求),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 万元/人·次支

付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开工令后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检查中每少 1 天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开工令前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应进行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按 5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驻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否则每月按少于 22 天的天数按 500 元/天进行罚款，发包人在每月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直接扣除。

4.6.7 劳务分包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非工程管理能力其他行为不端问题被撤换的，如在 7 天内完成撤换的，不处罚违约金，否则按 4.5.1 条处罚，其他人员则按 5 万元/人·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8.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及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制度，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对使用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人员、申请开工报告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规定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除动用应支付承包

人的工程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除第 5.2 款或工程量清单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采购前需报发包人审批，必须提供三家以上的业内信誉好的品牌或厂家，发包人亦可另行考察 2-3 家，发现有更优的设备，在价格不超过响应报价的设备材料价款，发包方有权确定另行考察的品牌或厂家，经发包人考察签字同意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可到设备厂家进行监造，费用发包人自行解决。所有包括在设备里的材料都应该是最适合于本工程的工作条件、环境且必需是新的，必须为相关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并没有任何质量缺陷的；材料的选择应考虑到使用期长，维修费用低，所有的材料都应设计成能抵抗工作时的应力、周围的恶劣环境而不会造成变形或损坏，影响相应材料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所采购的设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的设备（包括其主要附件）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

施的权利。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7.7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完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完工。在工程完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3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 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3) 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成果负责。承包人因使用复核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4 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和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1.7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国家、部委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围堰工程；
- (8) 水上作业工程；
- (9) 沉井工程；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2.14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5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16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7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3）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4）人员资质符合要求；（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6）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7）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8）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8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9.2.19 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9.2.20 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1）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9.2.21 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受到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会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9.2.22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2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9.2.24 施工时配置的塔机等施工设备均容易成为雷击目标，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5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隧洞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生产作业，确保人员及工程安全。承包人必须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编制隧洞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按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严格落实进洞人员安全教育和登记、刷卡或翻牌管理，洞口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隧洞；必须设置洞口防护设施，通风、排水、供电等设备设置合理有序，符合规范要求；必须强化实施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严禁冒险作业；必须按照规定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必须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配备救援装备，严禁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必须开展隧洞施工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分析评估；必须保证隧洞通讯系统通畅，通讯设备应保证其性能可靠；必须确保洞内通风和给排水等设备性能可靠，运转正常，有一定容量富余，应急设备完好、充足；完善隧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认真开展全员培训、技能培训和重点岗位培训；做好地质超前预报，避免隧洞施工不良地质引起的塌方和涌水导致的安全事故；做好度汛防汛工作，在低洼地段和山谷地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预警机制，防止暴雨导致的山洪和泥石流倒灌洞内。

9.2.27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争取项目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9.3 治安保卫

9.3.1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9.3.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3.4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

9.4.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施工期排水费用（基坑排水、河道降水、稻田降排水等，

包括排水工程建设及运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场内施工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4.9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队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9.6 水土保持

9.6.4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实施，承包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并达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的接收要求，同时做好复垦验收资料。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万分之四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万分之四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⑤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照价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1.7 本项目相关检测费用如为承包人责任引起，导致多次检测的，则从第二次起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上限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单价需经审计或财评审核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无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9 变更管理

15.9.1 本工程变更管理按水利部水规计〔2020〕283 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15.9.2 发包人为确保工程安全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价格不作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1. 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10%时，超过±10%的部分给予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10%以内（含±10%）属于承包人的风险范围，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不含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砂、河卵石、碎石、块石、汽油、柴油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4)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以施工图预算审核时采用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不含税价）为基准；

(5) 施工期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结算取当年度各月度出版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的平均价；

(6)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sum Q_i * [A_i - A_{0i} * (1 \pm 10\%)] * (1 + P\%)$$

其中：

ΔA ——主要材料补差款；

Q_i ——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各主要补差材料用量；

A_i ——结算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A_{0i} ——基准期各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

P ——增值税率。

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导致材料上涨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作调整，下降时，按本款以上约定方法调整。

2. 支付方式

(1) 上一季度出版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按变更程序备案后方可按进度款请款，否则在结算款请款支付，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发包人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 上一季度出版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10%的,发包人按变更程序备案后方可按进度款请款,否则在结算款请款支付。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计算在内)完工,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工期外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的构成涵盖内容除了定额构成内容,还包括合同技术条款所列的价格构成内容。在响应报价中无新答疑或无特别声明的,实施中施工组织措施发生改变,费用和价格均不作调整。

16.3 人工费调整

合同约定工期内(包括已审批的合理延长工期签证时间),按照我区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进行调整。当是承包人引起工期延长而遇到的人工上涨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价格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本项目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施工方进场施工后支付 30%预付款,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进度报至业主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

经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存履约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30 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 4.2 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运至项目现场并经开箱双控验收后，其材料、设备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纸质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八份。

在每月进度价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供结算工程量验收资料，包括工艺验收、单元工程验收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并提供上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足额投入必要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在例行安全文明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未按规定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经发出整改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在当月进度款中按规定比例扣除。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 0.5% 合同价，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 0.5% 合同价止。

(2) 发包人按照内控程序完成所有进度付款环节审批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同期贷款一年基准利率计算利息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逾期付款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应付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进度款按施工方进场施工后支付 30% 预付款，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进度报至业主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85%。经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存履约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 30 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17.3.6 月支付

承包人每月可申报一次进度款。发包人每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地方规定）发票给发包人。

17.3.7 人工费支付

(1) 本工程的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按原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 款关于工程进度付款的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对于本工程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当在每月 20 日之前拨付至承包人相关农民工工资专户。

(3) 承包人需按要求做好“一金七制”工作，落实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制度、施工全过程结算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总承包单位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制度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为一个月，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本月需要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等相关请款材料及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材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及支付工作，承包人需按照提交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人工费用。

(5)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如发包人已将当月人工费用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至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则将已支付的人工费在近期进度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扣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量保修。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所需要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5.4 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核算工程量及配合做好结算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核算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核算已完工程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十份。

17.6.2 承包人报审的结算工程造价与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超过 6%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核费将由承包人支付,并在审定结算工程款中抵扣。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竣工结算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 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合同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期限为两年.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验收后, 重新修复部分得工程质保期按重新修复完工起算, 质保期相应延长。

(5) 如签有质量保修书签订的工程保修期低于本款的, 则以本款为准, 如签订的工程保修期长于本款的, 以签订期为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以承包人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 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保险费用包括在施工设备运行费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项目开工前;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详 11.4.3 的(1)~(7)项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 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 及时会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 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 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发包人承担。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 已经运到现场的过程实体设备材料经质量双验收评定合格的材料和设备货款,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不能退货的应经监理人进行验收(除鉴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 如材料、设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合同额计，每拖延一天不应低于同期贷款利率计利息，累计上限不少于履约保证金比例额度。

22.1.7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以下第（2）项：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1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响应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的账户中，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此收款账户因公司名称变更等原因必须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5.3 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详见附件四：《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25.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应从承包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5.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锦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水坝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百丈乡敖抱村委抱村大淮水坝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在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证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象州县百丈乡人民政府

地 址: 来宾市象州县百丈乡百丈新街 8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闭利利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2-6438314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458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锦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象州县象州镇朝阳路 82 号朝阳府邸 1 栋 1 单元 201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冬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2-4363888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广西象州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 号: 208412010181926758

邮政编码: 545800

附件二：履约保函

如采用银行保函，可采用如下格式或银行提供的格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管理处罚规定》

为了加强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杜绝施工中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处罚规定，对违反规定，将按此条款规定执行处罚。

一、通用条款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在浇筑砼时，施工员不在现场	100 元/人·次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工人：50 元/人·次 管理人员：100 元/人·次	
3	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戴安全帽不规范	工人：10 元/人·次 管理人员：20 元/人·次	
4	高处危险作业不戴安全带，不按规范系好保险钩	100 元/人·次	
5	施工临时用电接装、使用不规范	300 元/处·次	
6	严禁施工现场居住民工，发现住民工和小孩的	100 元/人·次、 小孩 200 元/人·次	小孩在工地玩耍 300 元/人·次
7	施工现场、宿舍生活区未经电工私自乱拉乱接电	100 元/人·次，并剪断电线；随意乱接的 200 元/人·次	
8	现场工人宿舍区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100 元/人·次，并没收电器	板房内使用明火 200 元/次，没收器具
9	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未经管理人员同意擅自拆除	50 元/人·处，并责令恢复原位	造成他人伤害另 追究责任
10	施工队组进场未报项目部备案（含各证件复印件及花名册）和未经三级安全教育或培训	500 元/班组 未经教育 100 元/人·次	
11	穿脱鞋、高跟鞋、硬底鞋和赤脚光背作业	20 元/人·次	
12	班组或操作人员不按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违反施工规范和降低质量标准	500 元/组·次 个人违反的 100 元/人·次	
13	酒后上岗	300 元/人·次	
14	各种设备未检验和备案合格而使用，班组施工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000 元/台，200 元/次，并停止作业	
15	个人在工地打架斗殴	500 元/人·次	
16	在工地上群殴（双方参与 2 人以上）	双方各 1000 元/次，责任方负责医疗费，情节严重者送派出所处理	

17	聚众赌博	组织者：500 元/次 参与者：100 元/次	
18	不按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违反施工规范和降低质量标准	100 元/处，并责令整改	
19	施工不按工序交接程序进行检查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关键工序、隐蔽工程）	1000 元/次，并责令整改至验收合格	
20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指挥及冒险作业	300 元/次，并勒令停止	
21	对施工质量安全不符合要求，经发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不整改	500 元/天×处，并责令停工整改至合格	
22	每天施工完工现场不及时清理或者施工机械不清理	100 元/次	
23	管理不严，随便让非工作人员进出施工现场	100 元/次	
24	通知开会不参与（特殊情况请假除外）	项目经理：300 元/次 管理人员：200 元/次	
25	浇筑混凝土时，项目部及劳务班组无施工管理员值班指导	500 元/次	
26	项目部管理人员或班组人员不服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管理，恐吓威胁殴打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	1000 元/次	造成伤害追究法律责任
27	浇筑混凝土时，木工/钢模工、钢筋工、电工无人值班作业	200 元/次	
28	处理结构质量问题，未通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擅自处理	视情况轻重 500-2000 元/次	
29	不按规定对各洞口、临边搭设防护或防护不牢固	临边 500 元/处、洞口 100 元/个	
30	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轻伤的	除自负相关费用外加罚 500 元	
31	造成一人重伤的	除自负相关费用外加罚 5000 元	
32	造成多人重伤的	除自负相关费用外加罚 10000 元	
33	后浇带、施工缝、变形缝、结构缝等施工时不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处理施工	500 元/处	
34	机械设备基础不按设计、规范要求处理	500 元/处	
35	外部尺寸、轮廓线顺直、表面整度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00 元/处并责令整改至验收合格	
36	各种工序不按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500 元/处并责令整改至验收合格	

二、基础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基础验收未通知参建单位验收，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000 元/处并责令拆除重建	
2	基础工程有轴线标高偏差超过规范 2 倍的	500 元/处或 500 元/次	

3	深基坑、高边坡未有施工方案或有施工方案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500 元/处并整改	
---	------------------------------	------------	--

三、脚手架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外脚手架无密目安全网或张挂不全	500 元/层并整改	
2	作业层、首层及要求层未满铺脚手板	500 元/层并整改	
3	落地式外脚手架立杆无垫块和扫地杆	100 元/处	
4	脚手架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牢固 (二步二跨/二步三跨)	100 元/处	
5	脚手架搭设与主体施工不同步, 或高度未高于作业层 1.2-1.5 米	500 元/层	
6	脚手架搭设无方案或不符合规范, 失稳造成倒塌事故	班组承担一切责任, 视情节轻重 处罚 5000-50000 元	
7	脚手架搭设不严格按专项方案施工	200 元/处	
8	安全网张挂不按样品材料使用, 或使用的安全网为不合格产品	30 元/张, 并返工整改	

四、金结机电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不按图纸规定预埋, 事后凿洞开墙	50 元/处	
2	管洞不按规范要求施工, 管线不通	50 元/处并返工, 惨水漏水的	承担返工材料费
3	预埋梁板内套管时随意踩踏板负筋导致负筋变形	100 元/处并责令修整	
4	闸门安装工程不按规范要求施工, 渗水漏水变形的, 超过规范要求	500 元/ 处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五、混凝土结构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模板安装刚性强度不符合要求	500 元/仓	
2	模板严重破烂不更换的	100 元/m ² 并整改	
3	砼结构出现蜂窝、漏筋、孔洞、松散等质量缺陷	普通缺陷: 200 元/处 对结构有影响的: 500 元/处, 并按方案进行补强	
4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不按规定养护	100 元/次	
5	浇筑砼涨收模超过 30mm	200 元/处, 并修整处理且承担材料费	
6	泵送砼接管不按要求做好管道固定支撑架	200 元/次	
7	梁、柱、墙等轴线移位严重、集合尺寸误差偏大及标高错误	500 元/处并承担须返工的一切费用	
8	模板支撑失稳、加固不牢, 造成梁板下沉变形	1000-2000 元/处	
9	渡槽、楼面等塌模	2000-10000 元/次, 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10	模拆除未经项目主管施工员同意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就擅自拆除	500 元/次, 并责令停止作业	
11	过早拆除墙柱模造成砼受损严重	500 元/次, 并责令停止作业	
12	锚固、搭接不够, 主筋型号、数量、位置不对	100 元/处, 并返工整改	
13	墙、梁、板筋垫块、拉钩, 板负筋马凳不按要求设置, 绑扎零乱	500 元/层, 并整改	
14	钢筋焊接(电弧焊、闪光对焊、电渣压力焊)不符合规范要求就隐蔽	50 元/处, 并整改	
15	板面出现贯穿性裂缝	300 元/处, 并自负处理费用修补	
16	墙面、地面、板面、渡槽等结构部位渗水	300 元/处, 并自负处理费用修补	
17	混凝土浇筑发现人工加水的	500 元/次并开除当事人	

六、砌体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填充墙轴线错误, 门、窗、洞口位置、标高错误	200 元/处, 并返工整改	
2	砌体不放拉结筋或设置不规范	100 元/处, 并返工整改	
3	填充墙砌体顶砖不按规定斜砌顶紧, 或未隔 7 天一次性砌到顶	200 元/幅, 并返工整改	
4	具有防水部位, 不按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先浇筑砼反边后砌体	200 元/处, 并返工整改; 不符合要求的 100 元/处	
5	不按规定和设计文件设置构造柱或构造梁	200 元/处	
6	砌体淋水不透或干砖上墙	200 元/幅	
7	外墙窗洞上下部垂直, 变差严重	100 元/处, 并返工整改	
8	浆砌石、砖砌石砂浆不饱满、无砂浆、平整度、垂直度、分缝等不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的	200 元/处	

七、装饰工程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墙面抹灰垂直度、平整度严重不合格, 阴阳角线条不顺直、不方正	200 元/幅, 并返工整改	
2	抹灰工程未按要求设置加强拉结网	200 元/幅, 并返工整改	
3	门窗边工程不按规定先填缝再抹灰的	200 元/处, 并返工整改	
4	因工序安排不合理导致入户门、窗、栏杆、楼梯扶手等其他成品损坏	200 元/个, 并返工整改	
5	木制、钢制、管道工程不按规定进行防腐处理	100 元/处, 并整改	
6	外墙涂料不按要求施工	500 元/次, 并返工整改	
7	门窗边阴阳角不方正、不顺直	200 元/处, 并返工整改	
8	油漆工程不按要求施工的, 并验收不合格的	200 元/处, 返工整改并承担返工费用	

八、其他

序号	违反内容	处罚金额	备注
1	施工现场内明火烤火	500 元/次	
2	工程进度未按施工合同完成	按合同约定处罚	
3	各单元工程未按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的	500 元/处，并返工整改承担材料费用	
4	防水工程不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施工的（如：漏放止水带或放不规范、防水面起鼓或材料厚度不够等相关内容）	200 元/处，并返工整改承担材料费用	

说明：1.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其他质量、安全、进度等其他问题，以上处罚条款未有，由发包人领导或检查组及管理人员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而定金额进行处罚。

2.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发包人将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将发出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处罚通知书，发包人须说明处罚理由及影像资料并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必须签收处罚单，承包人拒绝签收处罚单并不影响处罚单的生效。

3. 所下发的处罚通知单必须实事求是，并附有影像资料为依据，以发包人签发的处罚通知单为准。所处罚的款项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处罚通知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自行存入或转账处罚款至发包人基本账户并备注好标段及处罚单号，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处罚款的缴纳，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拨付当月相应工程款，待承包人完成处罚款缴纳后发包人再拨付当月来的工程款。

附件五：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覃冬	总经理	工程师	
其他人员	李甜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全方君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韦春丽	造价员	/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材料管理		材料员		
计划管理		施工员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员				

